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與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特訂定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本活動配合「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並鼓勵大眾利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以提升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族語文字的運用，能將族語表現於文學創作上，展現民族文化的活力，達到原住民族語復振與發揚民族語言文化的效果。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肆、徵文辦法

一、徵選語言：原住民族語、其他本土語言(南島語系)。

二、徵選資格：不限原住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研究、講學或居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均可投稿。

三、徵選文類：

(一) 新詩：以現代詩形式創作，詞數限制六十行以內。

(二) 散文：包括記敘文、議論文、抒情文、遊記、雜記、人物傳記等，以抒情或記敘的形式創作均可，詞數限制二千詞以內。

(三) 翻譯文學：將非本族語言之兒童文學本（冊）之著作翻譯，不含方言間翻譯。

(四) 短篇小說：詞數限制三千詞以上五千詞以內。

註 1：投稿者得同時報名以上各文類參與評審，各文類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若同時報名兩文類以上者，須另行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

註 2：兩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報名，並應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附件 B-1）及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B）。

四、作品規格：

(一) 徵選作品必須使用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寫作，其他南島語系之本土語言以官方認定或使用之書寫符號寫作，若無可參考「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

(二) 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字型規格與範例請見附件 C）

(三) 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文類作品，必須附中文翻譯。（字型規格與範例請見附件 D）

(四) 翻譯文學作品，必須附原文，及提供所有權人之同意轉譯相關協議書佐證。

註：「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可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語文成果」區下載。

五、獎勵：

(一) 新詩：入選十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 散文：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翻譯文學：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四) 短篇小說：入選六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註 1：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稅金。

註 2：各組獎勵之名額，得視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依評審結果在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於文類名額酌以調整；如評審結果未達標準者，獎項從缺。

六、徵選規定：

(一) 收件期間：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人名單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前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及本活動網頁（<http://www1.iprtc.ndhu.edu.tw/2013moeliil/>）公布，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三) 徵選限制

- 1、曾獲得同文類入選 2 次以上者，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
- 2、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 3、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4、違反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金、獎座或獎狀，應予繳回。

(四) 繳交資料

1、紙本

- (1) 參選作品一式 3 份。
- (2) 作者資料表 1 份(共同創作者分別繳交，格式如附件 A)。
- (3)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格式如附件 B，共同創作者需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B-1）

2、電子檔

- (1) 參選作品 word 格式檔。

(2) 作者資料表 (共同創作者分別繳交)。

(五) 收件方式

- 1、參賽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收件人為「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工作小組」，收件地址為「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 2、請列印、填寫使用本活動專屬報名寄件封面 (如附件 E)。

(六) 注意事項

- 1、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 2、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不予受理。
- 3、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4、投稿作品之族語別以基本資料表上為準，不接受投稿後變更。

七、評審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評審。
- (二) 作品評審期間，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

八、聯絡方式：

聯絡人：筆述一·莫耐 (Pisuy · Bawnay)

電話：(03) 8635852、0916-143214

傳真：(03) 8635850

電子郵件：pisuyy@gmail.com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九、其他：簡章等相關文件可至活動網頁

(<http://www1.iprtc.ndhu.edu.tw/2013moeliil/>) 下載。

十、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活動
相關作業。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作者資料表

編號：

作品名稱	族 語： <hr/> 中文翻譯：												
姓 名	(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所屬族群	□□		族								(參考基本資料表附錄填妥代號及族群名稱)		
所屬語別	□□-□		語								(參考基本資料表附錄填妥代號及語別名稱)		
參選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03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曾獲教育部 族語文學獎	0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0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10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創作理念 (族語 200 詞 以內；中文 250 字以內)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語言代碼對照表

族別	語別	代碼
01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01-A
	B 中部阿美語	01-B
	C 海岸阿美語	01-C
	D 馬蘭阿美語	01-D
	E 恆春阿美語	01-E
02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02-A
	B 四季泰雅語	02-B
	C 澤敖利泰雅語	02-C
	D 汶水泰雅語	02-D
	E 萬大泰雅語	02-E
03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03-A
	B 北排灣語	03-B
	C 中排灣語	03-C
	D 南排灣語	03-D
04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04-A
	B 卡群布農語	04-B
	C 丹群布農語	04-C
	D 巒群布農語	04-D
	E 郡群布農語	04-E
05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05-A
	B 知本卑南語	05-B

族別	語別	代碼
05 卑南語	C 初鹿卑南語	05-C
	D 建和卑南語	05-D
06 魯凱語	A 霧臺魯凱語	06-A
	B 東魯凱語	06-B
	C 大武魯凱語	06-C
	D 多納魯凱語	06-D
	E 萬山魯凱語	06-E
	F 茂林魯凱語	06-F
07 賽夏語	A 賽夏語	07-A
08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08-A
	B 卡那卡那富鄒語	08-B
	C 沙阿魯阿鄒語	08-C
09 雅美語	A 雅美語	09-A
10 邵語	A 邵語	10-A
11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11-A
12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12-A
13 賽德克	A 德固達雅語	13-A
	B 都達語	13-B
	C 德路固語	13-C
14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14-A
15 其他本土語言	A(填寫所屬族語)	15-A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徵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協議書

立書人：

茲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並擬將因辦理本專案所提供之著作及其他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給教育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 一、立書人就本專案投稿著作【族語名稱：○○○○○；中文翻譯：○○○○○】（以下簡稱本著作）及相關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完整讓與給教育部。
- 二、立書人就本專案讓與給教育部之著作，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並同意不對教育部及教育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三、立書人保證就本專案所提供與教育部之著作及其他成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將完整權利讓與給教育部。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代表_____等

共同作者，將共同創作著作_____（作品名稱）提出申請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於後：

共同作者 姓名	作品貢獻程度(%)	簽名或蓋章

（共同作者之獎金分配，請作者群自行約定分配，並以百分比概估呈現於作品程度欄位，若未約定者平均分配）。

此 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作品字型規格與範例

◎字型規格

撰稿格式以 A4 規格之紙張，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

標題：14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粗體

內文：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

行距：單行間距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附件 C-1）

◎範例

Fangcalay ko dadaya

Awa ko kadit no kakarayan anini a dadaya.

Pasiwali han i riyar.

Ciyasciyas saan ko soni no riyar.

Tangaray ko folad i kakarayan.

Makapah ko tedi no folad.

I wali no riyar ira ko cecay a tamina.

Miyamiyat saan ko dawdaw no tamina.

Adihay ko fo'is i kakarayna.

Awa ko ladawdaway tona dadaya.

'edeng ko folad, fo'is ato tedi no tamina.

Seriwseriw saan ko fail.

Maharateng ako ko niyaroay a mato'asay.

Nanay 'ca ka padeng ko likat no folad ato fo'is.

Nanay 'ca ka tomerep ko soni no riyar.

Tada fangcalay ko dadaya anini.

【公告前試用版本】

「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試用版)

總 說 明

- 一、標點符號是書面語中用來表示停頓、語氣等功能的符號，是書面語重要成分，而正確使用標點符號，有助於文意之精準表達。
- 二、民國 94 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未規範標點符號用法，因此各族群使用族語書寫時，常發生標點符號與部分族語字母重疊、標點符號與詞彙之斷詞標記混淆、打字時全形與半形標點符號混用、標點符號與族語字母間空格不一致等問題。因此特別規劃本使用原則，讓族語書寫中的標點符號使用有據以參考的準則，以利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時，可清楚的表述文意，讓使用者與閱讀者都能瞭解語言音韻之起承轉合，並清楚表述文章內容。
- 三、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之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從原住民族人使用書寫的習慣中，歸納 10 個常用的標點符號，包括句號、逗號、分號、問號、驚嘆號、引號、破折號(dash)、括號()、刪節號...、連結號 (hyphen)-等。一般語言常使用的冒號(:)因涉及部分族語使用該標號做為長音標示，恐造成標記混淆，而單引號(“)易與喉塞音造成混淆，故建議二者均不採用，並以其他標點符號來替代使用。
- 四、為讓使用者更清楚標點符號實際運用方式，另以附錄增置各族語標點符號使用範例，供使用者參考。

使用原則說明

編號	名稱	標點符號	說明	備註
1	句號	.	用於一個語義完整的句末，但不用於疑問句或感嘆句。	
2	逗號	,	1. 用來分開具同等地位之詞或片語。 2. 用於直接引用的句子之前。 3. 用於隔開複句內各分句，或標示句子內語氣的停頓。 4. 用於「主題」或「主題標記」後。	1. 勿受中文影響「一逗到底」。 2. 部分語言中當主題句較短時，逗號得以不出現。
3	分號	;	1. 用於分隔地位平等的獨立子句。不同於句點，使用分號常標示子句之間有某種不明示的關係，如「條件」、「對比」、「因果」等，這種關係有時可由上下文得知，有時亦可由附加的連接詞表之。 2. 在句子中如果已經使用過逗，號為了避免歧義產生，就用分號來分隔相似的內容。	
4	問號	?	用於問句句末。	
5	驚嘆號	!	用於表示感嘆、命令、讚美、高興、憤怒、驚訝、警告等強烈情感，及加重語氣的詞、句之後。	
6	引號	“ ”	用於標示某人所說的話、引述、特別指稱或強調的詞語。	1. 不用單引號，避免與喉塞音混淆。 2. 「引號」與「逗號」連用，而不與「冒號」連用，因部分語言中「冒號」標示長音。 3. 引文的句尾標點符號標在引號之內。 4. 「引號」內某人引述他人所說的話，標示方式同「引號」。

編號	名稱	標點符號	說明	備註
7	破折號	--	1.用在進一步說明。 2.用以舉例。	
8	括號	()	1.用於句子中加入評論或解釋。 2.用於並列雙語或專有名詞。 3.用於並列不同的說法。	
9	刪節號	…	1.用於述說未完，還有例子未舉出。 2.用在述說未完或述說不清楚、語帶含糊。	1.刪節號為3點。 2.刪節號出現於句尾時以4點標示。
10	連結號	-	用於歌曲中，分解歌詞配合樂譜需求。	
11	名字分隔號	•	用於原住民傳統名字，區分連名。	分隔家屋與人名或人名與人名，因部分傳統名字為家屋連名或父子連名。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標點符號打字時，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並使用半形。 2. 有關字母之大小寫，部分語言完全採用小寫；部分語言將標示人名及地名的第一個字母大寫；部分語言則連句首第一個字母也大寫。 3. 文章段落起首要空相當於四個字母的間隔。 4. 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均空一格，惟下列情形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號與引文的句尾標點符號間不留空。 (2) 破折號前後不留空。 (3) 括號與括號內文間不留空。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中文對照字型規格與範例

◎字型規格

標題：14號字、標楷體、粗體

內文：12號字、標楷體

行距：單行間距

◎範例

美好的月夜

今夜的天空沒有雲
面著東方的海面
海發出泠泠聲響
天空掛著潔白明亮的月亮
月色非常美麗
東方的海上有一條船
船燈一閃一閃的
天空很多星星
今夜沒有吵雜的聲音
只有月亮、星星和船燈
風輕輕的吹著
我思念起家鄉的父老
但願月亮和星星的光永恆照耀著
但願海聲永不停止
今夜真是美麗的夜晚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徵文活動報名寄件封面

參選文類：新詩 散文 翻譯文學 短篇小說
所屬族別：語
所屬語別：—語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102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

※寄交資料，請於 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1) 紙本

- 參選作品一式 3 份(若參選翻譯文學，須檢附原文)
- 作者資料表(共同創作者分別繳交)
- 著作財產權讓與協議書
- 共同作者同意書(個人創作者免交)

(2) 電子檔

- 參選作品 word 格式檔(若參選翻譯文學，須檢附原文 word 格式檔)
- 作者資料表(共同創作者分別繳交)